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青稞酒”）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中的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自2017年12月25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以上通知规定，对公司财报具体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持续经营损益	2017 年为-98,418,038.73 元，2016 年为 210,244,819.96 元。
	营业外收入	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219,007.38 元；调减 2017 年营业外收入 601,097.07 元。
	营业外支出	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111,402.28；调减 2017 年营业外支出 467,188.40 元。
	资产处置收益	调增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107,605.10 元；调增 2017 年资产处置收益 133,908.67 元。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648,582.12 元，列入其他收益，不再列入营业外收入。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